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76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 (32577764_1133076666_1_ATTACH1.pdf、
32577764_1133076666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7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88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陳科員，
電話：(04) 3706-125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4/07/05 文
交換章

仁愛國小 1130705



QUAA1136005368